附件1

济源智慧岛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宏义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常务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王笑非 示范区管委会党组成员、副市长

成 员：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财政金融局、示范区教育体育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，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。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济源智慧岛理事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智慧岛建设的相关要求，依据“省级统筹、市为主体、省市协调”的原则，比照中原龙子湖智慧岛No.1架构，组建济源智慧岛理事会，研究决策济源智慧岛的发展目标定位、产业规划、政策体系、人才服务体系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

理 事 长：张宏义（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理事长：王笑非（示范区管委会党组成员、副市长）

秘 书 长：董 倩（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

 主任）

副秘书长：李庆军（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大项目办

 副主任）

理 事：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财政金融局、示范区教育体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理事会秘书处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，设立在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其中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1名，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事项，处理理事会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理事会职责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济源示范区智慧岛章程和理事会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研究决定理事会换届事宜，提出下届理事会初步人选；

（三）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济源示范区智慧岛架构设计、空间整合、创新金融、政策体系、人才服务、信息平台、资源整合等重点工作；

（五）指导和支持济源示范区智慧岛体制机制创新；

（六）参与济源示范区智慧岛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管理运行等重大问题的咨询或审议；

（七）听取和审查济源示范区智慧岛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八）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间的关系；

（九）指导和监督济源示范区智慧岛整体运行，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。

三、理事会议事制度

（一）根据济源示范区智慧岛发展需要，定期召开理事会，讨论确定济源示范区智慧岛建设发展重大事项，审议济源示范区智慧岛经费预算和年度工作报告。理事长可以提议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研究济源示范区智慧岛运行过程中需要理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到会才能进行。理事可以就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成员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。

（三）理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并由理事长审定签字后生效，作为济源示范区智慧岛档案妥善保存。

理事会会议纪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1.出席会议的理事，列席人员，缺席人员及事由；

2.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
3.主要议题和议程；

4.每位理事的发言要点；

5.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
6.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纪要的其他内容。

附件3

济源智慧岛建设管理架构体系

理 事 会

由高新区组建智慧岛管理办公室，与智慧岛运营公司合署办公。

主要负责智慧岛园区的发展规划、政策制定、行政事务、对外联络和统筹协调等工作。

智慧岛

管理办公室

由创科集团与高新区合作成立济源智慧岛运营公司，与智慧岛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
主要负责运营管理、科技服务、招商引资、投资并购、专项基金设立、人才引育、创新生态链等。

轻资产

运营公司

围绕科技、产业、经济、金融等领域从济源市专家智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。

主要负责产业发展战略的决策咨询、项目论证、人才评审，提供科研机构、企业和人才等咨询服务，积极举荐、引育人才和团队。

专家咨询

委员会

由创科集团作为济源智慧岛的开发主体和重资产持有主体单位。

主要负责开发建设、空间整合、公共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化、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、投融资等。

重资产

投资公司

附件4

济源智慧岛建设示意图

